

第 8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数据库存储加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安华金和数据库加密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3028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82.71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无；²

.....³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2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² 若仅有 1 家制造商提供产品，可仅填写“1、”而不填写“2、”，仅对该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。
³ 若有多家制造商共同参与提供产品，需对各制造商独立声明，可自行增加声明单位数量，以此类推。